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忠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忠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另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可見已對其犯行有所悔悟反省，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
05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強化被告
07 法治觀念，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
08 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併考量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
09 康，本院認若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
10 支付新臺幣35,000元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11 規定，諭知被告應負之緩刑負擔如主文所示。末後，倘被告
12 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3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4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19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丁好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261號

20 被 告 胡忠仁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臺東縣○○鄉○○○00號

22 居花蓮縣○○鄉○○村○○路0段00

23 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胡忠仁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2月10
29 日20時至22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巷00號居所
30 飲用2瓶米酒，竟未待體內酒精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

01 意，於翌日（11）0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欲前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之表哥家，嗣行經花
03 蓮縣○○鄉○○路0段0號往南150公尺處，因行車左右搖晃
04 而為警攔查，因胡忠仁身上酒味濃厚，經警於是日0時58分
05 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06 公升0.84毫克。

07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忠仁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1 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5 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毛 永 祥